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与南矿集团合作开发南江矿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矿集团合作开发南江矿产项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情况以及采矿权经过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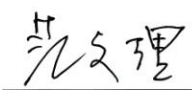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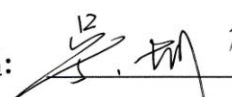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吴越： 

吴开超： 

杨勇： 

2019年8月29日